

令

國民政府令

十九年八月十九日

大軍現已收復長沙。惟禍亂之餘。亟應振卹。著行政院轉令財政部迅由國庫項下撥發十萬元。辦理長沙急賑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十九年八月十九日

交通部參事林實。玩忽法令。林實著即免職。聽候查辦。此令。

任命李屋身為交通部技正。此令。

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。請任命姚中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參謀。應照准。此令。